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C3-250293-JGJD

合同编号：12N4991681192025201

采购单位：兴安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广西柯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6日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XAZC2024-C3-00745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C3-250293-JGJD

签订地点：兴安县

甲方（采购人）：兴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广西柯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为兴安县人民医院提供医疗设备三年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GE24 排 CT、西门子 X 线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万东移动 DR、珠海普利德数字胃肠机、GE DR、珠海普利德乳腺机、联影 DR、南宁普爱移动小 C 等设备的维保。	1	项	2200000.00	220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220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完成甲方指定货物和服务内容的费用；
-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乙方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调试、检验、维护等，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价格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 合同金额

3.1 第一年合同金额：

维保服务金额（人民币）：¥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此价款含税，税率 13 %，税费共计：17,256.64 元；

技术服务金额（人民币）：¥600,000.00，大写：陆拾万元整；此价款含税，税率 6 %，税费共计：33,962.26 元；

3.2 第二年合同金额：

维保服务金额（人民币）：¥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此价款含税，税率 13 %，税费共计：17,256.64 元；

技术服务金额（人民币）：¥600,000.00，大写：陆拾万元整；此价款含税，税率 6 %，税费共计：33,962.26 元；

3.3 第三年合同金额：

维保服务金额（人民币）：¥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此价款含税，税率 13 %，税费共计：16106.19 元；

技术服务金额（人民币）：¥560,000.00，大写：伍拾陆万元整；此价款含税，税率 6 %，税费共计：31698.11 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时间：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5 日）。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型企业成交的按合同金额的 2% 交纳，如为小微企业成交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 1 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国家、行业或习惯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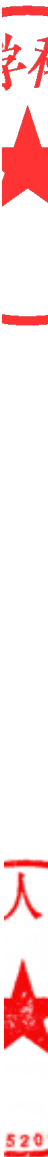
7.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监测数据、报告转发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以下方式无息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首付第一年服务金额的 50%，第二笔款自第一笔款支付后 6 个月内付当年服务金额的 50%。

2. 第一年服务期限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第二年服务金额的 50%，当年第二笔款自第一笔款支付后 6 个月内付当年服务金额的 50%。

3. 第二年服务期限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第三年服务金额的 50%，当年第二笔款自第一笔款支付后 6 个月内付当年服务金额的 50%。

第九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5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驻场服务工程师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

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义务对甲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相关责任。

5. 服务期限内,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当年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该笔服务费用金额的3%,但累计不得超过该笔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时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限内,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9. 其它违约行为按应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报价表（含最后报价）；
4. 项目采购需求；
5. 响应函；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7. 服务承诺书；
8.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兴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广西柯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3-6222121 电 话：0771-5306182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柯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营业部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8113001014400174323

日 期：2025年4月16日 日 期：2025年4月16日